# 同志收養的現況和挑戰

# 王慧琦・徐森杰・伊魯秀一

### 壹、前言

同志是否可以收養小孩?臺灣在多元 平等的主張下,同志實際上是可以收養小 孩的,但其被列爲單身收養的一環。日前 (民 106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 出 748 號解釋同性婚姻釋憲案結果,認為 《民法》中有關婚姻的規定,未使得同性 擁有「親密、排他、永久結合關係」的相 關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關於婚姻自由 和第七條關於平等保護的規定,並要求立 法機關在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 之修正或制定,逾期未完成,同性結婚將 按照現行民法婚姻登記要求進行登記, 耑 此,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已出現大曙光。然 在現今同性婚姻仍未完成立法前,同性伴 侣仍不能「共同」收養小孩,而需以單身 的身份來收養。在實際運作上,由於收養 本身需經一連串嚴謹過程與社工專業考 量,審慎評估收養人的各項條件,以能符 合孩童最佳利益爲原則,最後能通過社工 收出養評估、順利媒合願意出養的孩子、 並通過試養階段與法院裁准的,始能正式 收養(王慧琦,2013);而在這之前,想要孩子的同志能否有足夠的勇氣與支持提出申請,進入系統的同志申請人是否能被平等對待、適當協助、合宜評估,而成功收養孩子後,是否能在不歧視的社會環境下獲得足夠資源來照顧養育孩子等,這些都是同志收養的挑戰。

在本文中,首先將介紹同志收養在臺灣的歷史與現況,再來探討目前同志收養 遇到的最大挑戰—社會偏見與迷思,並提 出事實的辯論,最後提出創造友善同志收 養的相關建議。

# 貳、臺灣同志收養的歷史與現況

近年來臺灣同志收養的案件不多,以 下以民 101 年開始上路的收出養新制度將 「機構收養」入法前後來區分說明:

階段一:民 101 前,勉強可有二案, 分別是民 90 年嘉義地院處理的變性人鍾 玲和民 96 年桃園地院駁回的 A 女。

民 90 年變性人鍾玲申請收養鄰居的 六個月大男嬰,當時男嬰母親在監服刑, 父親下落不明,男嬰母親同意出養,而嘉 義地院也作成裁定核准全國首例變性人收 養子女之聲請(中時電子報,2001;臺灣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7),此則收養裁 定的理由中,法官將評估重點放在收養人 與生母的經濟條件、家庭資源以及養育意 願等部分, 值得玩味的是, 裁定中也舉出 『張〇〇雖經變性手術,但在人格上已經 完全顯露出女性的特質』,似乎顯示法官 是將鍾玲視爲女性,而非同志 (LGBT);另外,民 96 年桃園地院駁回 的 A 女,獲得親妹妹的請託,欲收養妹 妹其中一位孩子,當中社工員針對申請人 的身心狀況、經濟條件、親友資源、收養 動機等方面提出了評估建議報告,社工員 認爲收養人不論內在、外在條件皆符合收 養資格,只是若允許收養,將可能產生 「性別角色混亂及稱謂定義上的混亂」, 而對女嬰帶來困擾和衝擊。在社工員的評 估公函做出的五點建議最後指出:『綜合 以上所述, 社工員評估收養人外在條件雖 符合收養條件資格,但通過本案被收養人 可能將會面臨到性別角色及稱謂定義上的 混亂,對於被收養人或多或少均會造成困 擾及衝擊,然是否應認定通過本收養案? 仍尙建議法官依照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裁定 之(家扶(96)臺童桃字第 0737 號函, 2007)』,而最後法官也裁定「同志收養兒 童可滿足其成爲父母之需求,但未來兒童 需獨自面對社會汗名及歧視,對於兒童誠 屬不公」(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17),這個案子可以說是同志收養的第 一案,即在社工的評估和法官的裁定下宣 告失敗。

階段二:民 101 年前後交接期,桃園 地院裁定核可收養的 B 女

B 女與孩子的生母已有協議,在孩子 民 101 年 4 月出生即由 B 女開始帶養, 本以爲可用私下收養的方式,沒想到剛好 遇上法令修改,必須透過機構來進行所有 程序,因此 B 女在民 102 年正式向機構 提出申請,也逐步完成課程、通過審查, 開始時並沒有向社工表明身分,後來專業 關係建立後 B 女在社工關心下向社工出 櫃,其伴侶也配合進行一些流程,民 103 年案子送到法院後,法官非常謹慎擔心, 分別對社工、收養人、出養人,甚至伴侶 都做詢問,並不斷要求機構安排其上課 (儘管社工表示能上的課都上了,已經不 知道要再安排什麼課程了)。前前後後開 了七次庭,共爲期八至九個月,最終作成 裁定核准。

此案可說是臺灣第一案通過的同志收養。

階段三:民 101 年後,陸續有一些案子,包括民 103 年大龜與周周的單親家庭,民 104 原住民部落同志家庭收養及民 106 年 7 個同志家庭提訴訟

大龜與周周的故事常上新聞版面,二 人相戀 18 年,8 年前到加拿大借腹生了 龍鳳胎,由於臺灣不承認同志婚姻,因此 孩子的親權只屬於周周;民 103 年大龜欲 透過「收養他方子女」(繼親收養)讓二 個媽媽都有親權,社工雖評估大龜適合收 養,但法官認爲民法的婚姻仍限定在一男 一女,因此駁回申請。屏東霧臺大武部落 一對魯凱族女同志,養育其中一方的姪女 12 年,部落長老依傳統習俗舉行儀式, 在部落中這等同法律效力,此案成爲臺灣 首個經部落認可的同志收養家庭(風傳 媒,2015)。今年 7 個同志家庭提出訴 訟,努力讓同志伴侶能收養他方子女,目 前法院認爲於法無據,因此仍在努力中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7)。

由上述幾個案例看來,20 幾年來同志收養被法院裁定核准者只有2人(當中包括1名變性人),到現在仍有大龜等8個家庭在挫折中繼續努力,顯見臺灣的法律制度和社會環境層面對於同志收養是不友善的;幸而,我們可以從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以及一些合法執行收出養工作的社會福利機構端,看見不少的努力和作為,而大法官近日針對748號解釋同性婚姻釋憲案的大突破,也看出臺灣在這個議題上前進的現況,茲將相關進展說明如下:

# 一、社家署有關同志收養工作書面 作業及教育訓練的努力

衛福部社家署近年來致力於臺灣收出 養工作的專業化,特別是在民 106 年做了 一些與同志收養有關的努力,包括:

1.在「研修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中,加入「認識同志收養」的教材, 內容包括同志收養的認識與同志家庭的特性、同志家長準備議題、同志家長教養議題、同志身份告知議題等,以能對同志收 養申請人提供更符合需要的教育,協助其 做更適切的預備。 2.在「研修收養人服務表單及工作手冊」的部份,單獨設計出適合同志收養申請者的『收養申請表』與『評估報告』,以更尊重同志身份申請者,而爲了協助收養社工在做評估時能夠更精確做出合宜的評估,也提出『評估報告撰寫指引』『同志收養人成功特質』,並也加入『社工的提醒-如何與同志訪談』,使社工更知道如何與同志申請人對話與訪談。

3.在「收出養專業人員實務工作訓練」中,加入認識同志收養等議題,提升 第一線執行社工與同志工作的能力。

我們傾向鼓勵同志以單身身份進入收養申請系統時,能夠勇敢跟社工出櫃,如此才能提供更妥善的協助,只是這種希望的前提是社工本身要具有與同志對話的能力、敏感度及同志評估相關的專業知識,才有建立深入互信專業關係的可能性,於見社家署正在爲同志收養做各項努力。

# 二、執行收出養機構積極與同志群 體對話學習的努力

從事同志收養工作的專業人員,本身的性別意識需先被檢視,除非其能對性別議題有所接觸、深入瞭解並也從中獲益,否則很難在工作中傳遞真正的性別平等,甚至常不自覺複製或強化了性別的偏見與不平等(王慧琦,2015)。鍾道詮早在民98年即提醒,應「留意機構是否在不自覺狀況下,排除同志案主,或使其不願現身。因社會對同志的污名過於強大,有些同志案主在接觸社福機構時並未表白身分,進而使後者未留意同志案主接受服務

時可能有的限制。如果機構未曾接觸過同 志案主,或未曾有同志員工,其實機構反 該更留意是否政策或方針在不自覺狀況下 排除了同志案主,或使同志案主與員工不 願現身」(鍾道詮,2009)。社工專業的養 成教育中,有關性別與同志的議題常常是 一門選修課,或者在具性別意識的教師所 教授的某門課中的某一主題,帶到簡單的 相關知識與討論,因此若進到服務對象有 同志的實務現場時,因爲不瞭解次文化、 因爲缺乏知識與教導,便有可能陷入擔心 和懷疑,自然影響服務品質。有鑒於此, 執行收出養服務的一些機構,如兒福聯 盟、勵馨基金會等,這幾年開始展開與同 志社群的對話座談、邀請同志社群工作人 員分享與教導,這種開放與對話能夠彼此 學習、互爲監督,加快專業成長速度。

### 三、法律對同性婚姻認可的解套

同性婚姻未能合法,對同志收養的影響甚鉅,當中有一個問題常讓同志陷入爲難,那就是「同志伴侶中要由那一個人來收養?」或像大龜一樣,想要收養伴侶的龍鳳胎,卻屢受挫折。這種狀況對於同志伴侶而言是撕裂的,明明是自己的小孩,在法律面前,卻沒有任何親職的權利。而民 106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對同性婚姻提出釋憲案,認可同性婚姻,並要求立法機關在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定,意旨 2 年時間一到,不管是否完成修法,同性都可以結婚,此一釋憲也等於對同志收養的定位做了轉換,從單身收養轉爲雙親收養,解套了許多同志家庭想要收養所面臨

的問題。

另一種同志收養申請人的爲難,是「要不要跟社工出櫃?」「跟社工出櫃表示跟出養人和法官出櫃,誠實卻有可能導致申請無法通過…」複雜的是,同性婚姻的認可對這個問題可能只解套一半,一方面既然同志收養是雙親收養,出櫃就是必然,因此便沒有要不要跟社工出櫃的選擇;然而同志收養的身份是否有可能導致申請無法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否就可以解決申請過程中,出養人、法官或其他相關人對同志收養小孩的疑慮?恐怕這就是現今同志收養最大的挑戰了。

### 參、挑戰 - 同志收養的迷思

對於許多人來說,普遍有的刻板印象 會認爲所謂「正常」的家庭理應包括生理 性別不同的父親和母親,才能提供子女健 康的成長環境與角色模範。依據民調結果 顯示,臺灣的民眾接受同性婚姻的比例雖 高,但接受同性家庭收養的比例卻低,換 言之,贊成同性婚姻的效力僅止於當事 人,而若涉及收養,便擔憂此舉將剝奪子 女擁有異性父母的權利,並可能造成子女 性傾向發展的受限(鄧學仁,2017)。由 於臺灣收養制度自民國 96 年民法親屬編 修法以來,其目的不僅在滿足無子女父母 之需求,更是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爲最 高指導原則,基於收養應以子女最佳利益 觀點出發,對於同志收養是否損害收養子 女的權益和利益,就成爲最大的關注和辯 論焦點。

楊佳蓁(2016)針對臺灣社會普遍對同性父母在收養子女的迷思中,企圖從科學的角度整理出幾個同志家庭對孩子成長負面影響的幾個問題,舉凡同志家庭的子女,在個人心理或性別發展上會不會有問題?同志小孩會不會容易被欺負?網路上常有反對及支持的論述,我們該如何理解這些矛盾的資訊?國外國情較爲先進,不一定適用臺灣,有必要在社會風氣尚未成熟時開放同志家庭可領養嗎?除了上述經常讓各界感到困惑的議題外,以下筆者也綜合整理國外協助同志家庭進行收養子女可能面臨挑戰的資訊,進行同志家庭收養可能面臨迷思與事實的論述:

迷思一:子女需要父親及母親,同性 雙親無法提供子女健康穩定的成長環境。 事實:

現代社會許多子女在單親家庭中成長,雖然單親收養不如雙親收養對子女有利,但子女們的表現跟同時擁有父母的家庭比較,並沒有不良的結果,況且每位子女基本上都無法選擇父母,我們也都是在不同樣貌的家庭中長大,影響子女的重要因素除了父親及母親,仍有許多阿姨、伯叔、老師、親友或鄰居等貴人,這些人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都具備有各種類型的角色模範與滋養。另外,在現行收養制度裡單親也可以提出收養子女的申請,因此,子女需要的是收養者的愛與教導,對父親及母親的需求不一定是必然選項,因爲即便許多家庭同時擁有父親及母親,但並未盡到養育之責的雙親也不在少數。

許多人認爲同志伴侶間較無法發展穩

定的關係,因此不太能提供收養子女健康 穩定的成長環境,其實,這是一般人對同 志社群的刻板印象。在許多研究 (Adoptions From The Heart, 2017) 與實 務觀察, 眾多同志間是存在著長期的關 係,而這些關係在整體素質、滿意度和溝 通水平方面與異性戀夫婦無異。即便如 此,仍有些人認爲同志社群次文化間充斥 著藥物濫用和精神疾患等不穩定因素,其 實,這樣的臆測也常是沒有具體證據的, 因爲異性間伴侶藥物濫用或精神疾患者也 不在少數,但此不穩定因素卻不會被放在 異性間伴侶被同樣檢視。事實上,所有的 關係都可能會有些許問題,無論同志或異 性戀關係均可能發生,但一般人對同志間 存有的負向標籤易較強烈。

再以美國爲例,美國已有兩百萬兒童 正被同志家庭所撫養,而且 30 年的研究 調查結果顯示,同志雙親與異性戀父母撫 養的孩子一樣,同樣可獲得幸福、健康且 良好的成長,同志在養育小孩的愛、能 力、承諾,對小孩生理及心理發展的影 響,甚至小孩長大後的成就,與異性戀家 庭並無差異(James, 2011)。另外,美國 心理學會早在 1995 年就曾整理收養相關 的研究指出,同志雙親與異性戀父母扶養 的子女在家庭所提供的支持和幫助對兒童 心理社會發展均大致相同(Patterson, 1995),甚至也有一些研究顯示,同性雙 親的子女在某些發展向度上更優於異性戀 家庭的子女 (Adoptions From The Heart, 2017),同志家庭的運作及角色分工 (如:稱謂、角色、分工、教養),更有 助於小孩在平等互助、包容異己、尊重與同理心、因應困境能力的發展(Stacey & Biblarz, 2001)。

迷思二:同志家庭的子女比異性戀家 庭的子女更易受同儕霸凌,且不被社區接 納,因此同志家庭不適合收養小孩。

#### 事實:

小朋友間常會因族群、語言腔調、身 材、外貌、健康、課業、人際相處、家庭 的社經地位等因素的差異,而以負面語句 取笑或評論家長,甚至產生同儕霸凌的現 象,而家長的性傾向往往只是被眾多欺負 的因素之一。如果以此因素即認爲同性父 母不應該收養子女以免孩子受霸凌和排 擠,就好比要求木訥、太矮、膚色太黑或 跨國、種族不同、社經地位較低的父母也 不應該養育子女一樣。由於許多同性家庭 的生活一直面臨著社會的偏見和歧視,特 別是在學校場域裡,所以在同性家庭成長 的子女需面臨比異性戀家庭多的即是因此 種性別偏見與歧視而造成的異樣眼光,然 而由於同志家長本身也是在這種環境下成 長,因此反而更能協助其子女發展出彈性 與韌性,並能對此種外在的不友善做出良 好的因應。

有研究指出,雖然同儕間有時會因同志雙親而產生欺凌,但整體而言,這些子女與家人、同儕關係、在同儕間受歡迎的程度等心理健康與社會關係仍然與異性戀家庭的小孩無異(Life Long Adoptions, 2017)。至於同志家庭的子女不被社區接納,主要源於社區對待同志雙親的不友善所造成的,因此,站在以子女最佳利益的

考量點,應要改變的是社會的歧視與壓 迫,而非剝奪子女被能愛與照顧他們的同 性父母收養的權利。

选思三:同性父母撫養子女會讓孩子 成為同志,或造成子女性傾向混淆。

#### 事實:

世界上大部分的同志都是由異性戀父 母所生,於一般家庭中成長,在子女成長 的過程中,每個人漸漸地發現自己的性別 或性傾向發展的獨特性。一般來說,性別 發展可以從性別認同 (sexual / gender identity)、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及 性別相關行爲 (gendered behavior) 三個 面向來探討。性別認同指的是每個人認定 自己是男性或女性,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 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 受,研究顯示,同志雙親與異性父母的小 孩在這些向度上並沒有差異(Admin & Light, 2015)。性傾向則是指個體在生理上 是受到哪個性別所吸引,由於性傾向受到 生理機制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更不容易 隨著收養與否而有所改變。換言之,所謂 「小孩被同志收養就會從異性戀變成同性 戀」的擔憂是沒有科學證據支持的。

至於性別相關行爲又常被稱爲性別氣質表現,主要是指個體的行爲是否與社會中常見的男或女的行爲一致。有研究指出,在同性雙親扶養的家庭,小孩的行爲表現並沒有符合該性別的角色期待,比方男孩要玩男孩的玩具,女孩就應該要愛乾淨等,該研究反映的是同志家庭的孩子對性別的理解比較不僵化(Goldberg, Kashy& Smith, 2012)。對性別相關行爲不符合

該性別角色期待的擔憂本身其實反映了「性別偏見」,也就是人們已經預設男孩或女孩一定要表現著某種行為氣質才屬正常,其實這正是一種性別刻板化,陽剛的女孩或陰柔的男孩其實本身並沒有問題,重要的是其自身或他人是否能真實的做自己,肯認自身的性別行為表現。

一般人頗擔憂因著同性雙親非一男一 女的組合,恐混淆子女的性傾向,這在派 德森(Charlotte Patterson)教授所回顧的 文獻指出,同志家庭與異性家庭的子女在 這個向度上並沒有差異(Patterson, 2013)。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欣賞的對 象,這是他人所無法控制的,包括父母 親。不少人是從雙親習得性相關的課題, 但也有不少人是從學校課堂上或同儕間、 網路或社會學習的,無論如何,家長是無 法決定小孩在性傾向的發展,因爲每個人 都有其發展歷程,況且我們迄今爲止的證 據表明,大部分的同性性傾向者都是由異 性戀家庭所扶養長大的。

迷思四: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同 志雙親不適任親職,同志家庭沒有優勢。 事實:

並無足夠證據指同志雙親不適任親職。派德森曾分別於 1992 年與 2013 年發表學術論文,他回顧自 1980 年代起的相關文獻發現,大部分的研究均指出同性雙親與異性父母所扶養的子女,在個人心理發展、性別發展、社會關係上,並沒有顯著差異(Patterson, 1992; Patterson, 2013),美國全國女同志家庭長期研究(National Longitudinal Lesbian Family

Study)也發表類似的結果(楊佳蓁, 2016)。因此,考量收養子女的最大利益,目前尚沒科學的研究資料足以佐證同性雙親不適任擔任親職,況且成長於同性家庭的子女有更多機會接觸多元家庭,這也會使得子女有更健全的發展。

許多人都認爲同志家庭威脅著收養小 孩的各項福祉,事實上,同志家庭也存在 著諸多的優勢,比方同志家庭可能會對自 己的性別身份有更深入探索的機會,如對 自己內在的感受、以及外在情境對自身生 存的意義。就內在層面,女同志、男同志 及雙性戀者可能在自身的性生活中常感到 羞恥,這些經歷與許多歷經性創傷或遭受 虐待的孩子有關,因此常更能同理及談論 這些議題(Adoptions From The Heart, 2017);就人際層面,比如同性父母在過 去家庭裡因爲性傾向而發生家人關係的衝 突並加以面對因應,因此也常更能幫助收 養子女解決類似的挑戰;就社會層面,有 不少同志雙親自身曾被鄰里或社會歧視, 此遭受邊緣化與調適的經歷,也常因此更 能幫助類似被邊緣化的兒童因應所受的歧 視。

有些同志雙親與家中老一輩的家人缺乏連結,收養孩子也可能無法從老一輩的家庭成員獲得支持,以致缺乏長者的行為楷模,然而有些同志家庭也因此積極發展家庭網絡外的支持,如此也從相關社會網絡中獲得相似的經歷並從互動中受益更多。同志社群經常會在創建多元的支持網絡和類似家庭背景的社區資源中擁有更多教養小孩的智慧,交流這些豐富的社會資

源與實用的育兒知識對於正處於陪伴收養家庭的父母而言非常重要。而網絡間彼此父母間對小孩無條件愛與接納的示範,均可促使家庭系統開放,這些都將有助於形塑收養子女更圓融與接納的個性。

# 肆、建構友善同志收養的策進作 為

迫害(Oppression)常常起於一群人 先入爲主的信念,這種信念對另一群人造 成不公平與歧視的環境,而形成壓迫。不 少同志家庭在收養子女的過程受到許多不 公平與歧視的壓迫,他們普遍遭遇社區不 友善、敵意、害怕接觸等對待(Essays, UK., 2013)。在臺灣,同志因爲社會大眾 之負面信念及不願意瞭解接納、爲反對而 反對,而遭到迫害、人權受損,並質疑其 在各方面的能力,這在收養上最爲明顯, 即使法令並未限制同志收養,甚至在同性 婚姻即將合法的現在,同志在收養上仍面 臨來自各方的諸多阻礙及挑戰。

改變社會大眾根深地箇對同志收養上 的迷思及刻板印象需要一個統合性的規劃 及共同努力,包括國家層級的支持宣示, 以及相關單位的配合執行,方能有效鬆動 廣大社會大眾的觀念,因此對於前述諸多 無經過實證的社會大眾的迷思、偏見,我 們提出以下友善同志收養制度的建議:

### 一、推動人權教育及宣導,形成對 同志友善的態度與觀念

每一個人都應擁有機會充分發揮他們

的潛能,而政府和社會服務也需要盡力移 除各種障礙,事實上,同志一直存在於臺 灣社會,卻也一直被邊緣及漠視,長期受 到主流社會的壓迫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 國家政府當有責任改善這些困境。首先需 採取堅決立場公開宣示保護同志個人人 權,尊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個體, 在各級學校有關人權相關議題的教育推 動,另外,鼓助以事實、客觀、專業的媒 體來報導同志,還有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相關議題正確的探討及介紹,以提升社會 大眾對人權的尊重與性別多元的正確認 識。

# 二、推動法律規章及反歧視的實施 ,提升對同志的尊重

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且不受基於性傾 向和性別認同而歧視,並參佐《日惹原則 - 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 認同相關事務的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relation to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其第 24 條具體揭橥每個人(不論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都有權利建立家庭,而國家政府應採 取必要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其 能建立家庭(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012)。確實實施全面性全國性零歧視相 關法規,並檢視現行法令規章是否存有歧 視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做必要的調整, 且設立專責單位以爲推廣,以及檢視執行 成效,藉此提升大眾對同志的尊重。

# 三、制訂反應時代趨勢多元化家庭 需求的相關政策與措施

隨著時代演變,社會結構改變,臺灣 家庭結構已呈現多元化,包括不同關係組 合的類型,如核心家庭占35%(行政院主 計總處,2016),至於同志家庭雖然事實 存在(蕭巧梅,2014),然而受限法令而 仍無法獲得正式的法定認可,其相關權益 一直被排除在相關政策之外。如今同志婚 姻將於二年內正式合法,因此同志當正式 被納入相關政策之內,且被平等對待,現 今相關措施計畫(如家庭、兒少、公衛及 教育)均需反應同志收養家庭的真實生活 及需求。因此,建議相關權責單位能進行 現代社會多元家庭(包括同志家庭、同志 收養家庭)之研究,以瞭解不同家庭結構 之組合關係、親職角色、家庭運作之實際 樣態,做爲未來家庭與兒少相關政策強化 參考。另一方面,更需對社會大眾推動教 育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同志家庭的認 識,減少不當的臆測及負面想像,並給予 尊重與接納,共創和諧社會。

### 四、建立友善同志家庭之整合性社 會服務網絡

收養是一個複雜的社會服務作業,內含許多不同層面交互影響的系統,例如: 文化習俗、政府體系、國內或國際法律、 兒少福利機構、醫療與心理保健系統、教育系統等等,一個友善同志的社會服務網絡的建構,不只有助提升同志收養的意願,更能減少出養家庭之顧慮,並共同爲 「以兒童最佳利益」而努力。

研究指出(Best Start Resource Centre, 2012; The Evan B. Donaldson Adoption Institute, 2008),社福機構常因對同志先入爲主的負面信念與態度、不了解、漢視同志的存在而拒絕提供服務或使其受到不友善對待,因此除要求各個社福及教育機構落實尊重人權平等相關法令外,並要求相關作業規章、程序、環境空間需反應對同志收養申請者的尊重,並提供相關作業規範準則以供機構參考。臺灣近二年來,可以看到政府單位如社家署和國內部份收養服務機構在建立友善同志收養環境的努力,以下再簡單提出一些檢視指標,可供收養服務機構自我檢視:

- 1.是否提供同志收養相關教育訓練給 相關人員?
- 2.服務同仁是否清楚理解同志社群文 化與專門語詞,如:LGBT、酷兒、拉 子、T、婆、BF、出櫃······等?
- 3.是否呈現同志家庭圖像與影像於機 構相關廣宣平臺與製作物、展示空間?
- 4.有無歡迎所有類型家庭的文字聲明 與宣示?包含對同志申請人?
- 5.是否有切合同志申請人填寫的相關 表單文件?且使用適切用語?
- 6.是否有切合同志申請人的評估工 具?
- 7.是否將認識同志收養及相關做法納 入教育訓練或準備課程教材裡?
- 8.是否與同志家庭家長合作,或與同志友善機構成為教育訓練、教學及服務上的合作伙伴?

除了機構軟硬體的規劃與檢視外,專業人員的個人信念更是扮演重大的角色,要改變對同志收養的觀念與態度確實需要時間,多數人在面對同志時仍是充滿緊張與焦慮的,特別是具有宗教信仰背景的工作者;惟身爲專業的社會工作者及社福服務人員,當與時俱進以開放的態度學習及認識同志,藉以提升收養機構的同志文化職能(cultural competency)及優化同志

服務,協助同志實現建立一個安全、永 久、美好的家庭,如此也更能符合強調尊 重、平等、實現社會正義的社會工作價 値。

(本文作者:王慧琦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 工作系副教授;徐森杰為臺灣露德協會秘 書長;伊魯秀一為前東方線上研究總監) 關鍵詞:同志收養、迷思、同志家庭

### ◎参考文獻

- 中時電子報(2001/10/20)。**變性人鍾玲收養子女法官裁准**。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0日 · http://mychannel.pchome.com.tw/channel/class/class\_paper\_open.htm?d=2001-10-23&e=lesgaynews&t=.htm&j=5&f=main&v=1
- 王慧琦(2013)。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之困境與需求。**社區發展**,**143**,262-279。
- 王慧琦(2015)。同志收養與性別平等。**社區發展**, 149, 200-210。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家庭收支調查**。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iGJRpsNX45yniGDj%2Bw1ueQ%3D%3D
- 風傳媒 (2015)。**原民同志收養小孩 原民會:尊重部落決定**。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39732/2
- 張宏誠(2007)。**桃園地方法院駁回女同性戀者收養子女聲請的判決評論(附判決書原文)**。上網日期:2017年8月25日。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8557075
- 楊佳蓁(2016)。同志家庭對孩子的成長有負面影響嗎?從科學研究角度看 5 個常見問題 。上網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homofamily-children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7)。2017/04/23「擇愛成家-同志收養座談會」現場報導。 上網日期:2017年6月20日。https://hotline.org.tw/blog/1162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2)。**影子報告--同性與異性非婚伴侶、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上網日期:2017年6月20日。

https://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2/11/e4bcb4e4beb6e79b9fe5bdb1e5ad90e5a0b1e59

- 18a.pdf
- 鄧學仁(2017)。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64,70-85。
- 蕭巧梅(2014)。**同志家庭之成家育兒歷程與親職經驗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道詮(2009)。從臺灣同志社群處境思索社會工作可提供之服務。**社區發展,134,** 127-152。
- Admin J. & Light R., (2015). Scientific consensus, the law, and same sex parenting outcom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3*, pp300-310.
- Adoptions From The Heart (2017). *Adoption Myths & Facts*. Retrieved June 25, 2017, from https://afth.org/debunking-myths-about-lgbt-parents
- Best Start Resource Centre. (2012). Welcoming and Celebrating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Diversity in Families, From Preconception to Preschool. Toronto, Ontario, Canada. Retrieved June 25, 2017, from http://en.beststart.org/.
- Essays, UK. (2013). *Adoption Amongst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Social Work Essay*. Retrieved June 25, 2017, from https://www.ukessays.com/essays/social-work/adoption-amongst-gay-and-lesbian-couples-social-work-essay.php?cref=1
- Goldberg, A. E., Kashy, D. A., & Smith, J. Z. (2012). Gender-typed play behavior in early childhood: Adopted children with lesbian, gay, and heterosexual parents. *Sex Roles, 67(9-10)*, 503-515.
- James S. D. (2011). Donaldson, "2 Million Kids Raised By Gay Couples Are At Risk, Study Says." ABC News.
- Life Long Adoptions (2017). *LGBT Adoption Facts*. Retrieved June 24, 2017, from https://www.lifelongadoptions.com/lgbt-adoption/lgbt-adoption-faqs
- Patterson, C. J. (1992).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Child Development*, 63(5), 1025-1042.
- Patterson, C. J. (1995).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Lesbian and gay parenting". Retrieved June 24, 2017, from http://www.felgtb.org/rs/648/d112d6ad-54ec-438b-9358-4483f9e98868/a85/filename/apsa-lesbian-and-gay-parenting.pdf
- Patterson, C. J. (2013).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Psychology, law, and policy. *Psychology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Diversity, 1(S),* 27-34.
- Stacey, J., & Biblarz, T. J. (2001). How does the sexual orientation of parents matt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 159-83.
- The Evan B. Donaldson Adoption Institute. (2008). Expanding Resources for Waiting Chil-

dren II: Eliminating Legal and Practice Barriers to Gay and Lesbian Adoption from Foster Care Policy & Practice Perspective. Retrieved June 25, 2017, from http://www.f2f.ca.gov/res/pdf/ExpandingResources.pdf